#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 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

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 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及评估债务人未 来还款能力、反担保的有效性等。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审查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公司章程》、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经营和财务状况、资 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 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 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如涉及);
  - (六)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必须提供充分的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 事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对于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除第十八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本制度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 **第二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法务部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部门和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并初审 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负责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 会的审批程序。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关于担保业务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官。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 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 **第三十六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法务部门、董事会秘书,由法务部门负责启动相关法律、追讨等工作,而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法务部门、董事会秘书,由法务部门负责启动相关法律工作,而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 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四十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

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法务部门、董事会秘书,由法务部门负责启动相关法律、追讨等工作,而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 有关该担保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

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 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办公室 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十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 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

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 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